**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区纪委）由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鹿泉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石家庄市鹿泉区监察委员会（简称区监委）由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纪检监察工作。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区纪委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区监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领导下，区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区委工作机关，设在区纪委。区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办科级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乡镇纪委（监察办）和开发区纪工委（监察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鹿泉区委廉政教育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鹿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790.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0.1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79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3.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2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9.13万元；项目支出347万元，主要为纪检监察业务费170万元，乡镇纪检监察业务费30万元，涉密终端扩容30万元，巡察巡视专项经费100万元，审查调查谈话室建设10万元，档案库房建设5万元，招待费2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790.13万元，较2019年增加47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81.5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9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巡察巡视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9.13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8.1万元，原因是今年的公务用车运行费按单位实际汽车数量7辆车做的预算，比去年少做3辆车的预算。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按照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监督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自我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奋力谱写经济强区、大美新城、幸福鹿泉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巡察监督。

绩效目标：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巡察。

绩效指标：加大问责力度；巡查监督常态化、全覆盖。今年完成五年规划任务的80%。把所有党政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巡察监督范围，实现巡察无死角、监督无例外。统筹安排常规巡察，深化专项巡察，强化机动巡察，推动“回头看”常态化，把问题导向贯穿巡察全过程。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强化整改问责，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坚决纠正工作走过场、搞形式问题。

2.加大问题线索办理力度。

绩效目标：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处置问题线索，审查调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绩效指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紧盯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的突出问题，紧盯执纪审查、执法调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紧盯影响全区重点工作推进落实的失职失责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和重点督办，对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严肃问责，坚决查处群众长期重复信访背后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强化监督检查、督查督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做到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

绩效目标：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预防腐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作为党校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增强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等形式，充分发挥好反面典型的警示震慑作用。按照一案一分析，一案一警示，增强警示教育针对性、时效性编制《典型案例忏悔录》3000册。组织领导干部到警示教育基地参观3次。印刷廉政教育宣传资料3000套。

4.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绩效目标：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持续深化“三转”，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保障和服务工作。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忠诚教育，把对党忠诚作为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队伍的首要政治本色、干部的首要政治品质。区纪委常委会带头抓好自身学习，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常委扩大会学习等制度，班子成员要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学习。切实发挥机关党组织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实际开展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达90%以上。

按照纪法衔接、执纪执法贯通的新要求，认真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改进活动，组织实施全员培训，强化政治培训、能力培训、素质培训，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开展落实“两个维护”情况专项监督；开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专项监督；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建设。

（1）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认真履行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使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

（2）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3）加强基层纪检组织建设。核定乡镇纪委机构、编制和职数，配齐配强专职纪检干部。强化对乡镇纪委开展日常监督、执纪审查等工作的指导。区纪委监委向开发区同步派出纪工委、监察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

3.加强监督监察工作，在实效上实现新突破。

注重抓住监督重点，注重日常精准监督，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注重强化制度执行，注重形成监督合力，严格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在全区营造风清气正、勇于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负责的良好环境。

4.在政治巡察上实现新突破。

突出抓好“六化”建设，一是巡察工作规范化；二是方式方法科学化；三是问题整改求实化；四是解决问题可视化；五是巡察成果应用化；六是队伍建设专业化。

5.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职能部门在扶贫工作中履责不力、监管不严、推诿扯皮等问题。

（2）扎实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对民生工程推进情况的监督，切实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一步深化“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和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3）深挖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立足职责定位，深化“一案三查”，把打击“保护伞”作为主攻方向，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做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严肃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

（4）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放在突出位置，严肃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担当、消极应付，对群众合理诉求不作为、推诿扯皮等问题，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6.加强并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1）加强完善学习制度，并在落实上下功夫。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常委扩大会学习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弘扬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秉持献身党和人民事业的崇高情怀，增强担当精神和斗争精神，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注重在一线培养锻炼、发现识别优秀干部，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用人导向。

（2）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绩效目标，责任落实到人，督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7.加强资金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8.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9.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11.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12.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档案库房建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000-9999-JSN-2NR0 | **专项资金名称** | 档案库房建设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1、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潮等八防设施一套。2、安装监控和门禁等设施一套。3、购置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刻录仪、装订机等工作设备各一套；4、新增档案容积量1万卷以上。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建设档案库房、电子档案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处理系统及档案管理设备，新增档案容积量10000卷以上，满足未来10年的档案存放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档案库房建设完成率 | 档案库房建设完成数量占计划建设数量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档案库房建设项目费用 | 档案库房建设项目费用 | ≤35000元 | 文件要求 |
| 数量指标 | 购置档案管理工作设备数量 | 档案管理设备建设完成数量占计划建设数量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其他档案设备费用 | 其他档案设备费用 | ≤15000元 | 文件要求 |
| 数量指标 | 新增荣积数量 | 新增档案容积量10000卷以上 | ≥10000卷 | 文件要求 |
| 质量指标 | 档案室验收合格情况 | 达到上级部门验收标准 | 达到档案馆建设标准 | 档案馆建设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足档案存放年限 | 增容后满足档案存放时间 | ≥10年 | 档案馆建设标准 |

**2.纪律监察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000-9999-JSN-TH44 | **专项资金名称** | 纪律监察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7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70.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监督检查、查办案件的住宿费、餐费，办公费、汽车运行费、差旅费等相关的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4.00 | 49.00 | 74.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案件办结率不低于85%；案件办结时限不超过2个月，挽回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 ≥85% | 工作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时限（月） | 案件办理时间上限（反向指标） | ≤2月 | 工作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 查处案件所挽回的经济损失金额 | ≥50万元 | 工作计划标准 |

**3.接待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000-9999-JSN-024T | **专项资金名称** | 接待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1、省市纪委到我区对我区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招待；2、兄弟县区到我区进行业务交流或交叉互查等工作招待。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全面贯彻执行省市纪委的工作要求，将上级规定及政策落到实处，在此基础上尽量节约招待费。2、通过工作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招待费支出节约率 | 招待费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额与计划支出的比率 | ≥10% | 鹿办发【2015】5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水平提高情况 | 指导和交流对业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20% | 历史经验 |

**4.涉密终端扩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000-9999-JSN-842X | **专项资金名称** | 涉密终端扩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1、对现有纪检专网和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29个端口的软件费及终端加固费。2、三合一系统1套3、视频干扰器1套4、光电转换器1套5、购置涉密电脑20套，涉密打印机20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对现有纪检专网进行升级改造端口29个，配备三合一系统一套，视频干扰器一套，光电转换器一套，涉密电脑及打印机29套，数据秘密安全率不低于95%，达到涉密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升级改造端口数量 | 对现有纪检专网升级改造20个端口 | 20个 | 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软件及安装调试费用 | 软件及安装调试费用 | ≤20万元 |  |
| 数量指标 | 三合一系统数量 | 安装三合一系统1套 | 1套 | 文件要求 |
| 数量指标 | 视频干扰器数量 | 安装视频干扰器1套 | 1套 | 文件要求 |
| 数量指标 | 光电转换器数量 | 光电转换器1套 | 1套 | 文件要求 |
| 数量指标 | 购置电脑、打印机数量 | 实际购置的涉密电脑及打印机29套 | 20台 | 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硬件配备成本 | 硬件配备成本 | ≤10万元 | 文件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工时间 | 预计完工时间 | 2020年12月底 | 文件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秘密安全率% | 秘密安全数据数量占全部数据数量的比率 | ≥95% | 行业标准 |

**5.审查调查谈话室建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000-9999-JSN-62VD | **专项资金名称** | 审查调查谈话室建设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更换新的监控操作平台及解码器各一套。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更换质量合格的监控操作平台一套，解码器一套，和录像配套设备7套。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操作平台数量 | 更换新的监控操作平台及解码器和配套设备1套 | 1套 | 审查室建设通知要求 |
| 成本指标 | 操作平台费用 | 操作平台费用 | ≤50000元 | 审查室建设通知要求 |
| 数量指标 | 解码器数量 | 更换新的解码器1套 | 1套 | 审查室建设通知要求 |
| 成本指标 | 解码器费用 | 解码器费用 | ≤50000元 | 审查室建设通知要求 |
| 数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审查室建设通知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工时间 | 预计完工时间 | 预计3月底完成 | 上级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案安全率% | 实际办案安全次数占办案总次数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标准 |

**6.乡镇纪检人员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000-9999-JSN-J48D | **专项资金名称** | 乡镇纪检人员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该经费用于乡镇纪检人员办案业务经费，主要是办案住宿费、餐费、汽车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办理案件时限缩短到2个月以内2、案件办结率不低于85%3、挽回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办理案件时限 | 办理案件时限上限（反向指标） | ≤2月 | 文件要求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案件办结数占立案数量的比率 | ≥85% | 历史经验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 查处案件所挽回的经济损失金额 | ≥10万元 | 历史经验 |

**7.巡查巡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000-9999-JSN-TT48 | **专项资金名称** | 巡查巡视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该费用主要用于1、统筹巡察组入住后的住宿费、餐费；2、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费用（其中办公设备为一次性费用）；3、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石家庄统筹巡察组到我区巡察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时间2个月。2、每次到我区巡察的人数不少于12人。3、巡查费用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其中住宿费不超过300元，伙食费不超过100元。4、配合统筹巡察完成率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察次数 | 统筹巡察组到我区巡察的次数 | ≥4次 | 石巡发【2019】4号文件及上级安排 |
| 数量指标 | 巡察时间 | 统筹巡察组每次巡察的时间 | 2月 | 石巡发【2019】4号文件及上级安排 |
| 数量指标 | 巡察人数 | 石家庄市安排统筹巡察组每次人数不少于12人 | ≥12人 | 上级安排 |
| 成本指标 | 巡察费用 | 巡查费用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其中住宿费不超过300元，伙食费不超过100元。 | ≤400元 | 上级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配合统筹巡察完成率 | 配合统筹巡察的次数占实际巡察次数的比率 | 100% | 石巡发【2019】4号文件要求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57.7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等。

|  |
| --- |
| 鹿泉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区纪委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57.73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6 | 82.8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74.9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